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东苍源金银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出售收入、股息、分红收入、因公积金转增、拆分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及其在任何情形下的出售收入等），转让价格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自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予以溢价回购，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款 \times 7.8%/年 \times 回购期限 \div 360+转让价款”，本次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以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周河龙、周彩丽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

间为 24 个月，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回购价款本金、溢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包括主债权和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河龙、周彩丽、周港龙、周海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公司 74.24% 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周彩丽为公司董事，周港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海龙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周河龙、周彩丽、周港龙、周海龙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河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周彩丽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压小商品市场	-	-
周港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双塘镇第一居民小区 64 号	-	-
周海龙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09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周河龙、周彩丽、周港龙、周海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其合计持有公司 74.24% 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周河龙为公司董事长，周彩丽为公司董事，周港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海龙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东苍源金银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自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予以溢价回购，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款×7.8%/年×回购期限÷360+转让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周河龙、周彩丽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4 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自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三）《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

（四）《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月23日